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015號

原告 游瑞雲
被告 林鴻榮

雙翼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聖哲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郭品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以刑事起訴或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受之損害為限，而是否符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，係以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時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準，關於因犯罪所受損害之金額若干，亦應以該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金額為據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1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林鴻榮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4年度桃交簡字第348號判決林鴻榮犯過失傷害致人重傷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得易科罰金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5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然本件原告請求林鴻榮賠償財損新臺幣（下同）35,610元，及請求被告雙翼食品有限公司連帶賠償4,102,288元部分，核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規定之附帶民事請求範圍，又上開請求項目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
01 為4,102,2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8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2 第436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03 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
04 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黃怡瑄